

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网站(www.safe.gov.cn/liaoning)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第一部分 总体情况

2020 年,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(以下简称“辽宁省分局”)认真落实《条例》要求,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工作部署,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对整个社会生产生活造成冲击的特殊时期,努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,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一、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。辽宁省分局外汇综合处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协调,并设置专岗、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。

在做好辽宁省分局本级工作的同时，统筹协调辖内各市中心支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标准统一、流程一致，积极、稳妥、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。一是在疫情初期，针对特殊的管控要求，主动发布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外汇业务办理的提示》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减少病毒传播风险。同时，积极传导落实外汇政策“绿色通道”以及其他疫情防控、支持复工复产政策，加大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。二是定期更新公布辽宁省分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。三是稳步推进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和流程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。四是完善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、信息公开指南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规程等内容。定期公布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《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》。五是根据外汇管理改革进程更新业务指南，主要包括辽宁省分局各类业务办理指引，包括业务名称、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、政策依据、办理部门、联系方式和地址等内容。

三、增强信息公开的可视化程度，便于公众理解。利用长图、短视频、二维码等方式，对外汇管理的重要政策、主要工作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进行宣传解读，提高公开信息的生动性，将晦涩的专业信息用社会公众易于理解的方式呈现出来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实效。

四、持续做好辽宁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建设，更好发挥子网

站的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。整合辖内人员力量，发挥合力，不断加强子网站内容建设。严格上网信息的审批制度，重点处理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。做好子网站季度自查工作，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定期抽查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。着力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，及时回复社会公众的咨询反馈和投诉建议，充分发挥网站为社会公众服务的窗口作用。

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	0	123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0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*	0	0	

*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第三部分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第四部分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

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第五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辽宁省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需要在下一阶段工作中加以改进。

主要问题体现在公开信息仍集中在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等栏目，信息类别不够丰富多元。拟在下一阶段工作中，进一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认真落实总局、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，在及时发布、深入解读外汇管理重要政策和主要统计数据的基础上，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探索公开具有外汇管理特色、反映辽宁省分局实际的信息。

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